#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12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 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 10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641,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会 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239,982,168	99.9468	655,900	0.0528	3,700	0.0004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红、杨兴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